

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CG-2025-01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政兴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9: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6 09:30

开标地点：泰州市青年南路2号招标中心第1开标室（江苏太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政兴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年南路2号

联 系 人： 肖先生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5楼

联 系 人： 王女士、孙女士

电 话： 0523-86866676

电 子 邮 件： jssbcgzx_t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BCG-2025-01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泰州政兴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江苏新苏集团泰兴贝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军民路168号，本项目利用厂区内1#、2#厂房彩钢瓦屋顶，开展光伏建设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利用面积约34560 m²，建设规模约3.102MWp，其中1#厂房屋顶光伏建设规模约1.188MWp，2#厂房屋顶光伏建设规模约1.914MWp。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军民路168号。

2.3 招标控制价：821.3042万元。

2.4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方面，完成屋面加固设计、光伏电站详细设计，设计审查并完善详细设计，编制项目预算，接入方案审批、加固设计方案审批（报审图中心）、编制竣工图等勘察设计；

工程方面，材料设备采购、材料验收(包含光伏项目所需的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屋面加固且通过荷载验收、工程施工安装(包含升压站变配电设备及安装)、试验及检查测试、视频监控及生产数据接入平台、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等;组织项目预验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整理并移交竣工资料，提交竣工结算材料；此外，完成建设、场内检修道路、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组件清洗系统、施工前屋顶的防水检查及缺陷处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和施工人员保险等必要的保险；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

说明：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措施及土建、电气等涉及拆除、恢复的所有工作或甲方主管部门提出必须增加的安全防护装置等要求的,也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完成质保期内的维修、售后等各项服务；招标人仅负责提供进场道路和现场，施工期间的水、电接口。投标人须根据其消耗量自付费用(装表计量)。投标人需负责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供货、施工和验收。光伏电站接入方式以供电公司批复为准。发包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包含设计和施工）。

2.5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 5 万元（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 （2）组件全部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50%；
- （3）项目签订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后 30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
- （4）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出具审核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 （6）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工程付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投标人中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及以上或者未换领许可证但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 （4）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2）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该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设计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电力工程类)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人员；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施工)为企业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在线近 6 个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的查询记录,社保查询记录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

3.3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具有 2.4MWp 及以上且并网方式为高压并网的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的。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发票内容应清晰,能体现业绩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若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应当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的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不能体现相关数据的不予认可。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被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阳光采购平台列为投标黑名单的。

注: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2(4)、3.2(5)、3.2(6)、3.4、3.5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规定:

①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得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得超过 1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799-2 号数据大厦 B 幢 1703 室）获取招标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报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4.3 有关银行资料如下（用于购买采购文件）

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泰州分部；

账号：484575919472；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支行。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泰州市青年南路 2 号招标中心第 1 开标室（江苏太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版本，U 盘存储）一份，单独密封保存。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同时在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jtgs-ygcy.cn/>)上发布。

8. 监督部门：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中标人须缴纳场地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收费类型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物资类	10 万元以下	0 元
		10 万元（含）-50 万元以下	300 元
		50 万元（含）-100 万元以下	500 元
		100 万元以上	1000 元
	服务类	10 万元以下	0 元
		10 万元（含）-50 万元以下	300 元
		50 万元以上	500 元

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按实支付评标专家费(预估 2500 元,不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按计价格 1980 号文件的 50%收取。请各家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合理报价。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政兴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年南路 2 号

联 系 人：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电子邮箱：jssbcgzx_tz@163.com

联 系 人：王女士、孙女士

电 话：0523-86866676